##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前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5-046),公告披露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红梅、董事欧 阳玲、副总经理王圣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左玉立、业务负责人曹红杰、吴 林、黄海晖、王尔迅等八名公司管理人员,基于对本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 的信心, 计划于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8,000万元人民币(以 下简称"增持计划"),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 未能如期履行增持计划情况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由干涉及资金量较大,相关人员以资管计划方式进行筹 集,但资管计划的设立与资金筹集需要一定时间,上述资管计划的设立募集在近 期刚刚完成。
- 2、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3.8.17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因此,公司本次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实施拟进行延期。

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考在本日发布的公司《重大事项 停牌公告》。

## 三、 本次增持计划变更的说明

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进行如下变更:

- 1、公司副总经理王圣光及业务负责人曹红杰不再参与增持计划,增加财务总监袁学林参与增持计划。调整后参与人员为董事、副总经理侯红梅、董事欧阳玲、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左玉立、业务负责人吴林、黄海晖、王尔迅、财务总监袁学林等七名公司管理人员:
- 2、公司副总经理王圣光、业务负责人曹红杰原拟分别增持450万元,现不再参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红梅增持金额增加900万元至5750万元,财务总监袁学林新增持金额为400万元;
  - 3、增持计划总金额由原8000万元增加至8400万元;
-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由原来的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延期至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未来一年内。

上述变更获得批准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侯红梅、董事欧阳玲、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左玉立、业务负责人吴林、黄海晖、王尔迅、财务总监袁学林等七 名公司管理人员,基于对本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 2015 年 7月2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 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8,4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截至公告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变更后增持具体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 (万元)
侯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5750.00
欧阳玲	董事	450.00
左玉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50.00
吴林	业务负责人	450.00
黄海晖	业务负责人	450.00
王尔迅	业务负责人	450.00
袁学林	财务总监	400.00
合 计	_	8400.00

四、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六、 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